

证券代码：870737

证券简称：泰和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变更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期因公司行政人员疏忽，变更营业范围前未及时进行审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袁潇、姜长波、屈智明、程建华、刘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一年。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董事中，袁潇、姜长波、屈智明、程建华、刘志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拟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与国融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及其他有关文件；(4)履行与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等工作；(5)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